

公平交易委員會 業務報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黃美瑛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
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

目 錄

壹、近期重要業務	2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2
二、完備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相關規範	11
三、深根公平交易理念	13
四、提升經濟分析量能	16
五、拓展競爭法國際交流合作	17
貳、未來施政重點	19
一、強化執法效能，維護市場競爭機制	19
二、落實管理多層次傳銷，維護傳銷產業秩序	21
三、賡續推動修法作業，完備市場競爭法制	21
四、傳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良善競爭文化	22
五、深化參與國際活動，加強全球合作連結	23
參、結語	24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大院第9屆第7會期開議，美瑛奉邀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至感榮幸。在各位委員對本會各項施政及業務推動的支持與期許下，本會業務順利推動，美瑛藉此機會代表本會全體同仁表達由衷的感謝。

本會的職責在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確保市場自由公平競爭。為維護市場競爭機制，所採行措施包括：檢討完備競爭法令規章、積極查處事業違法行為、強化宣導提升大眾認知及參與國際社群活動等，以建構公平競爭環境。在全體同仁齊心協力，以及社會各界支持與策勵下，已有穩固良善的成績，並受各界的肯定。

以下，謹就本會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近期重要業務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一) 案件收辦及裁罰情形

在案件收辦方面，107 年度本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各類檢舉、申請、申報、請釋案，併計就影響重大公共利益與社會大眾矚目之情事主動立案調查案件，共計 2,467 件，如加計 106 年底未結案件 218 件，總計 2,685 件。其中，辦結案件計 2,454 件，當年辦結率 91.4%。

在案件裁罰情形方面，107 年度經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規定而處分者共 103 件(檢舉案 35 件、主動調查案 68 件)，計發出 115 件處分書，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下同) 4,450 萬元。

(二) 查處重大涉法案件

本會對於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行為，均依法嚴加查處，以維護市場

交易秩序，確保事業公平競爭，進而保障消費者及傳銷商利益。近期查處的重大涉法案件，列舉如下：

1. 處分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事業銷售商品能源效率等級廣告不實案。
2. 處分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銷售 2018 年式「INFINITI Q50」系列車款廣告不實案。
3. 處分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新北市新莊區「遠雄首品」建案廣告不實案。
4. 處分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推銷其端午節商品，使用薦證廣告方式行銷，未忠實反映薦證者之真實意見案。
5. 處分上禾淨水有限公司藉摸彩活動之名，隱匿商品銷售之事實及重要交易資訊案。
6. 處分活力康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

理人之書面允許及未依法辦理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案。

7. 處分新加坡商美極客環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商參加條件未事先報備案。

8. 處分騰云生活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報備及未依法定期限處理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案。

（三）執行並監督與美商高通公司訴訟和解案

本會與美商高通公司在智慧財產法院試行和解下，於 107 年 8 月 9 日就原處分依法達成訴訟和解。美商高通公司已作出與原處分主文相對應之行為承諾，足以去除原處分有關限制競爭之疑慮；美商高通公司同意就已繳納之罰鍰，在 27 億 3 千萬元之範圍內放棄返還請求權，並承諾在臺灣進行 5 年產業投資方案。

本會於 107 年 9 月 12 日邀集經濟部、科技部召開跨部會會議，並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召開

工作小組會議，將定期監督與檢核美商高通公司對產業投資方案及行為承諾之履行情形。美商高通公司目前已成立「臺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多媒體研發中心」、「行動人工智慧创新中心」及「5G 測試環境實驗室」等，並進行相關領域的人才招募與投資，逐步履行承諾事項。此外，於本會網站建置美商高通公司訴訟和解案相關資料專區，提供和解筆錄內容、美商高通公司之行為承諾、美商高通公司之產業方案相關訊息及本案已發布之新聞資料供外界參閱。

（四）審查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許可申請案件

為防止事業藉由不當的結合或聯合行為，產生減損市場競爭效能情事，本會對於事業依法提出「結合申報」與「聯合申請」案件，均審慎評估處理。近期審查之重要案件包括：

1. 禁止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2. 附加負擔不禁止泓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振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與安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博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結合案。

3. 不禁止 The Walt Disney Company 與 Twenty-First Century Fox, Inc. 結合案。
4. 不禁止美商 EQT VI Limited 及盧森堡商 EQT Fund Management S. à. r. l.、新加坡商 Sivantos Pte. Ltd 與丹麥商 Widex Holding A/S、丹麥商 Widex A/S 之結合案。
5. 不禁止美商 KKR & Co. Inc.、盧森堡商 Carlton(Luxembourg)Holdings S. à. r. l.、楷榮股份有限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6. 不禁止朱氏家族申報持有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超過三分之一股份，及控制該公司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之結合案。
7. 不禁止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與日商歐姆龍直

方株式會社之結合案。

8. 同意備查亞美飼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入本會 107 年 2 月 8 日所許可之聯合採購合船進口玉米聯合行為案。

(五) 查處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

廣告提供消費資訊，是消費者從事消費行為的重要判斷依據。為有效查處事業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本會積極處理民眾檢舉案件及其他機關移送之案件，並主動出擊上網搜尋疑涉不實之網路廣告，一經發現涉法廣告，旋即列案調查，依法嚴懲。近一年重要成果如下：

1. 查處不實廣告涉法案件，107 年總計處分不實廣告案件 55 件，罰鍰合計達 1,925 萬元。其中，查處網路不實廣告案計 45 件，罰鍰合計 1,560 萬元。
2. 擇定促銷廣告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舉辦宣導說明會，並派員赴縣市政府深入宣導廣告相關規範，增進業者自律及避

免消費者受害。

3. 處分多起家電商品廣告宣稱能源效率等級不實案件，並發布新聞稿呼籲業者於銷售家電商品時，應依照經濟部公告修正後之能源效率標準級別予以刊載，俾免觸法。
4. 針對臉書一頁式廣告涉及廣告詐欺及引人錯誤之虞情形，主動召開「入口網站及社群網站等刊登一頁式廣告之爭議解決會議」及「廣告媒體業於網路刊載引人錯誤之虞廣告應負責任座談會」，以降低民眾誤踩消費陷阱之風險，營造健全電子商務環境。

（六）監測查核重要民生物資市況

針對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本會除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外，並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運作與分工，積極查察不法行為。近一年重要成果如下：

1. 定期召開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會議，密切監控農畜產品、小麥及麵粉、

黃豆及沙拉油、糖、奶粉、瓦斯、油品等民生物資價格市況，倘有聯合行為疑義，適時主動立案調查。

2. 積極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與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分工合作，積極查處，共同遏止不法行為。
3. 執行「重要節慶農畜產品查核計畫」，針對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要民俗節慶，查察相關農畜產品或節慶商品市況，以防止聯合操控價格之情事。
4. 針對近期輿情關注之知名餐飲業者(例如麥當勞、肯德基等)、雞蛋、砂石、國道客運票價等價格變化，主動調查與瞭解，倘獲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將依法嚴懲。

(七) 管理多層次傳銷

本會為多層次傳銷主管機關，向將督導管理多層次傳銷列為重點執法項目，採取預防及查處

並重策略，以維護廣大傳銷商之權益，近一年重要成果如下：

1. 積極查處涉法案件，並針對涉有重大違法傳銷事業實施專案監管，防杜違法。107 年總計處分違法傳銷案件 43 件，罰鍰合計達 1,345 萬元。
2. 處理傳銷事業報備案件計 6,191 件，辦理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52 家。針對報備之傳銷事業網站、檢舉或反映傳銷所獲之國外網站、社群網站等定期上網檢視加強監控，發現涉有違法之虞情事，主動立案調查。
3. 辦理年度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供各界參考。
4. 與檢調機關及衛生福利部共同合作打擊不法，107 年共移送 20 件涉非法吸金案件送檢調機關查處，另持續與衛生福利部就傳銷事業及其傳銷商違反衛生法規案件協調聯繫，聯合稽查傳銷事業銷售之商品及經營型

態。

5. 辦理傳銷法令說明會並派員赴各地深入宣導傳銷相關法令，強化業者及民眾正確法治觀念。
6.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遴選作業要點」，並賡續監督與輔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協助推動其業務運作。

二、完備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相關規範

(一) 賡續研修公平交易法及相關行政規則

1. 公平交易法

如何強化重大違法案件之查處成效，向為本會關注之重點。106年5月本會研擬公平交易法第27條之1、第50條修正草案，增訂搜索扣押權限，並報請行政院審查。惟經行政院審查會議決議，認為本案對於社會法益及人權有重大影響，仍有疑慮，爰暫緩增訂。

另為避免跨國或重大反托拉斯案件，於本會

接獲訊息時即已面臨裁處權時效屆至之窘況，爰提出公平交易法第 28 條及第 41 條修正草案，規範限制競爭案件之裁處權時效自開始調查時停止進行，以強化重大違法案件之查處；又對事業違法結合經處分後尚未改正者，亦提出公平交易法第 39 條修正草案，增加選擇裁罰手段之彈性，俾合宜維護市場競爭秩序。前開修正草案部分業辦理法律草案預告事宜，將續行辦理預告及相關法制作業。

2. 研修行政規則

為增進本會執法效能、促進產業發展及提升對當事人權益保障，經參酌本會過去執法經驗及案例，107 年本會完成多項法規修正，範圍涵蓋實體及程序規定，主要修正情形如下：

- (1) 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作業要點
- (2)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
- (3) 民用航空運輸業聯營許可審查辦法

(4)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

保護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遴選作業要點

(5)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

點

(二)研訂財團法人法授權訂定之子法及行政

規則

財團法人法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於本(108)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授權各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子法，而本會配合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已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編製辦法」，供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遵循。

三、深根公平交易理念

為傳遞公平交易規範與自由公平競爭理念，協助國人建立遵法、守法之良善文化，本會

107 年持續推動競爭倡議計畫，透過多元管道向政府部門、事業與一般民眾倡議競爭，深根公平交易理念。近一年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 (一) 倡議政府機關避免採行反競爭之政策、法規或管制措施，並與其他部會分工合作機制，有效查察事業違法行為。如積極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合作，提供該會相關主管法規之修法意見，並就相關檢舉案件、結合案件與該會進行意見交流。
- (二) 強化產業宣導，促進事業自律遵法。107 年本會除辦理有線電視、紙業製品、油品等產業重點督導計畫外，並就加盟業主經營行為、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大宗物資產業競爭行為、公用天然氣事業結合行為、專利授權行為、促銷廣告行為、不動產廣告行為、網路廣告行為、薦證廣告行為等辦理宣導說明會。另針對北部地區事業經理人、工商團體及行政機關主管

等代表舉辦「北部菁英公平交易法與案例研習營」，有效提升各界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之認識與瞭解。

(三) 持續運作本會「國際反托拉斯事務專案小組」，執行監控、執法、教育、諮詢與部會協商合作之任務。107 年辦理「國際反托拉斯宣導—跨國限制競爭規範與企業遵法」宣導活動，並檢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企業訂定反托拉斯規章之指導原則」及「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以協助我國企業推動遵法業務。

(四) 於本會網站建置「寬恕政策專區」，提供我國寬恕政策簡介、寬恕政策之常見問答、相關法規、申請流程及申請書、國際寬恕政策相關連結，供事業參考利用。

(五) 強化民眾服務，提供諮詢、教育訓練等多項服務。107 年本會臺北會本部及南區服務中心所提供之服務人次計 6,445 人次。

另針對原住民、新住民、老人、婦女等特定族群民眾，舉辦「交易陷阱面面觀」活動，協助渠等認識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維護自身權益。

四、提升經濟分析量能

為強化經濟分析在公平交易法涉法案件的運用，本會建置多項產業資料庫以提供辦理案件之使用，同時透過經濟學角度與思考邏輯提供經濟分析意見，提升本會審理事業涉及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公平交易法涉法案件經濟分析品質與強度。近一年重要工作如下：

- (一) 參與支援重大專案調查或研提經濟分析報告，針對相關個案研提經濟分析意見，並研提最新市場界定分析方法等報告。
- (二) 辦理產業市場結構調查，完備競爭法產業資料庫，107年持續針對製造業及水電燃氣業辦理產業市場結構調查，並辦理連鎖式便利商店、量販店、百貨公司、網路零

售通路產業之事業經營概況調查。

(三) 辦理教育訓練，培育同仁專業知能。107年計舉辦「5G發展概況與國際競爭態勢」等5場專題演講及「水平結合之經濟分析與案例研討」等2場教育訓練，另參酌國內外最新競爭法發展趨勢及案例，辦理個案模擬演練課程，精進經濟分析於案件之運用與落實。

五、拓展競爭法國際交流合作

(一)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為瞭解全球化潮流下競爭政策之最新發展，使本會施政能與國際趨勢接軌，本會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各項競爭法活動或會議，並透過主動提交報告、擔任評論人及爭取發言等實質參與，提升本會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107年度本會參與國際重要組織活動或會議，包括參加 OECD

「競爭委員會」例會、ICN 第 17 屆年會、APEC 「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並出席「第 14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第 11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等。

（二）推動競爭法國際交流

由於各國競爭法制不同，調查方法與工具也不同，如何有效進行國際執法合作，為本會推動競爭法國際業務核心。107 年本會持續強化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夥伴關係，除平日透過電子郵件往來及電話會議交換資訊，保持密切聯繫外，並利用參與國際會議場合，積極與其他國家進行交流或舉行雙邊或多邊執法機關諮商會議。107 年即與英國、美國、加拿大、法國、澳洲、匈牙利、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國家進行雙邊交流，共同為維護全球競爭秩序努力。

此外，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與史瓦帝尼王國史瓦濟蘭競爭委員會簽署有關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係我國與非洲國家簽訂的第一宗競

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深具意義。藉由該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的簽署，將擴大與非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三）協助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完備競爭法制

當前亞洲先進國家如日本、韓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為深化區域執法之影響力，均積極針對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提供競爭法之援助課程。而本會在有限資源下，亦持續提供個別國家之技術援助課程，107年6月派員赴史瓦帝尼王國史瓦濟蘭競爭委員會進行能力建置合作及訓練並擔任講師；7月提供菲律賓競爭委員會來臺接受本會技術援助課程；9月於印尼峇里島舉辦「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計有11國44位競爭法主管機關代表出席，相關活動成果，獲受援助國家高度肯定，對於提升我國競爭法國際地位具有深遠之效果。

貳、未來施政重點

一、強化執法效能，維護市場競爭機制

積極執法查處違法行為，是確保市場公平競爭的最重要作法，本會將持續關注涉及公共利益案件，積極查處事業涉及公平交易法違法行為，一方面賡續關注各項重要民生物資市況，瞭解業者是否有涉及違法聯合行為情事，對於影響民生較劇或違法疑慮較大之產業，如有線電視業、油品等，本會亦將加強產業督導，確保市場之公平競爭。另一方面，對於事業之不實廣告、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本會將加強調查處理，確實保障事業及消費者權益。

此外，為因應數位經濟時代下新興商業模式（如電子商務、大數據應用、共享經濟等）的發展，本會業於 106 年 4 月成立「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藉由小組會議之召開，蒐集研讀國際主要競爭法主管機關及 OECD、ICN 等國際組織所發布與數位經濟議題相關文獻或研究報告，以研議該領域可能涉及之競爭法議題。該小組刻正就電子商務與競爭相關議題進行研議，待研議完成

後，即將研究結果作為執法的參考。

二、落實管理多層次傳銷，維護傳銷產業秩序

為避免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造成景氣狀況負面影響及引發社會問題，本會自成立以來即將多層次傳銷的管理及違法行為的查處，列為重要執法項目。未來將持續透過民眾檢舉或反映、媒體輿情關注、網路加強監控、結合傳銷業界蒐集訊息等多元管道，積極調查處理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外，對於傳銷事業報備案件嚴加審視，並輔導業者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同時，針對違法風險較高之傳銷事業，主動進行業務檢查，倘發現涉有違法情事者，立即查處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此外，賡續與檢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衛生福利部分工合作，就變質多層次傳銷案件、非法吸金案件及違反衛生法規案件協調聯繫。另強化與傳銷團體之聯繫及互動，瞭解及掌握傳銷產業發展狀況及動態，作為本會執法之參考。

三、賡續推動修法作業，完備市場競爭法制

為建構更完善的競爭法體制，營造更自由公平的競爭環境，本會將賡續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工作，從制度面、法制面、工具面檢討精進，同時加強與其他部會協調溝通，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務使相關法規在符合產業發展需求下，亦能符合競爭法規範。

本會亦將持續檢討研修案件處理原則，提供更透明及更標準化的競爭規範。有鑑於有線電視產業蓬勃發展競爭激烈，本會將參考本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上、下架爭議案件」查處分工之協調結果，及本會近期處理有線電視產業之案例資料，檢討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

四、傳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良善競爭文化

公平交易法的執行，除本會確實執法外，更有賴政府、企業、消費大眾的相互支持與配合，因此，本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的宣導工作，未曾間歇。本會將賡續提供多元化宣導管道，傳揚公平

交易理念。除紙本文宣及辦理宣導說明會、座談會外，更將順應網路發展應用趨勢，運用多元網路媒介，以正確、即時、友善的方式提供本會主管法令規範及施政成果。

此外，本會亦將持續針對不同族群，設計及提供適當的宣導活動，例如針對企業界，提供競爭法系列課程，對於花東及原住民地區，則將加強辦理不實廣告及多層次傳銷宣導活動，並透過族語同步翻譯宣導內容，以落實對原住民族群之友善宣導作為。

五、深化參與國際活動，加強全球合作連結

掌握全球競爭環境變遷的脈動，並加強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的執法合作，是本會因應國際環境變化努力之方向。未來本會將持續參與競爭法國際會議、論壇、研討會或學術座談會，強化本會與國際執法脈動之連結。同時，透過多元管道，拓展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交流互動，建立雙邊或多邊的合作機制。另將持續協助

開發中國家競爭法能力建置，提供講師派遣、訓練課程及舉行研討會，以回饋國際社群並提升我國競爭法國際地位。

此外，本（108）年本會將於臺北舉辦「2019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預計將邀請國內外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相關領域之重要官員及知名學者與會，針對當前國際間共同關切之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對於維繫我國區域競爭法指標性地位，提高國際能見度，將有很大的助益。

參、結語

各位委員、各位先進，環視當前國際經濟環境的變遷及國內產業結構調整的需要，公平競爭環境的塑造，對我國經濟發展至為重要。如何因應不同發展環境，採取切合時代需要之競爭政策與執法手段，建立市場自由公平競爭秩序，共創政府、產業、消費大眾三贏局面，向為本會施政之重大目標。本會將秉持「切實依法行政，促進經濟繁榮與發展」的施政原則，致力於公平交易

與傳銷管理業務之持續精進與創新，建構一個自由與公平的競爭環境。

今後，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本會批評與指教。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